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 姓名		(二) 聯絡電話	()
	(三) 行動電話		(四) 傳真電話	()
	(五) 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土壤處理 ☐ 委託處理 ☐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 受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稀釋廢（污）水 ☐ 回收使用廢（污）水 ☐ 逕流廢水管理措施 ☐ 排放於地面水體 ☐ 漁牧綜合經營 ☐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共同申請者	1.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2.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3.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共同申請者，各事業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管制編號及名稱列出）			
四、申請類別及目的（可複選）	(一) 原領有類別	☐ 無（新申請者填寫）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貯留許可文件		
	(二) 申請類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1} ☐ 貯留許可文件		
	(三) 申請目的	☐ 申請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登記（納管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變更內容概述： ☐ 應事前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 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涉及功能測試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放流口或採樣口 ☐ 其他：_____ ☐ 應事後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 基本資料 ☐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容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 其他：_____ ☐ 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 ☐ 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變更，且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 80%	
		☐ 展延第__次	☐ 申請期限內（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 逾期申請展延 ☐ 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年	
		☐ 換補發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五、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⁴²	☐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⁴³ ☐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六、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⁴⁴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甲級_____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乙級_____人 (設立階段無須填寫)			
七、本次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⁴⁵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名稱：_____ 檢驗測定機構證號：_____			
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填寫者應填寫）	(一) 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二) 公司聯絡電話
	(三) 負責人姓名			(四) 填表人姓名
	(五) 填表人Email			
	(六) 公司（機構）地址			
九、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一) 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或展延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無；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 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 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_____			
十、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 ☐ 是，業別及規模（勾選者應續填 2.） ☐ 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或石油化學業，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 2,000 mg/L 以上且排放或納管水量 1,000 CMD ☐ 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或石油化學業，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有機負荷每日 2 公噸以上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處理水量 30,000 CMD 以上			

☐ 否，(勾選者無須填2.)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評估結果： ☐ 本次申請前已採行，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_____ ☐ 評估可採行： ☐ 納入本次申請內容，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_____ ☐ 本次申請內容尚未納入，規劃採行之時間及方式說明：_____ ☐ 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理由： ☐ 廢(污)水或污泥含有抑制厭氧菌之毒性物質存在 ☐ 廠區位置空間等因素受限 ☐ 其他理由：_____ 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註6}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1：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註2：本欄位有勾選者，申請文件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本次申請資料未經技師簽證者，本欄位毋需勾選。
- 註3：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包括：(1)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以外之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2)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3)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有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非應經技師簽證者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許可證(文件)或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未涉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其申請文件毋須經技師簽證，如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請勾選「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 註4：請填寫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本次申請經核發機關核准後，專責人員有變更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變更資料為準，得免更正本資料。
- 註5：請填寫本次申請依規定檢附之試車計畫、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之執行檢驗測定機構資料。試車計畫之檢驗測定機構有變更者，應更正為實際執行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 註6：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擬以其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之印鑑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具效力。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請勾選變更項目）	
☐ 基本資料表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一、用水來源種類
	☐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 三、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
	☐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 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
	☐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 九、緊急應變方法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一、設施容量
	☐ 二、材質
	☐ 三、型式
	☐ 四、設施位置
	☐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七、緊急應變方法
	☐ 八、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一、回收用水來源
	☐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
	☐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四、回收用途資料
	☐ 五、緊急應變方法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一、委託處理情形
	☐ 二、受託處理者資料
	☐ 三、緊急應變方法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一、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 二、採行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切結事項
	☐ 三、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請勾選變更項目）	
	☐ 四、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 六、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
	☐ 七、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後之土壤、地下水監測內容
	☐ 八、廢（污）水經土壤處理後，溢流至地面水體者
	☐ 九、緊急應變方式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一、放流海域位置
	☐ 二、海洋放流管線資料
	☐ 三、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
	☐ 四、管線維護方式
	☐ 五、緊急應變方式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 三、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 廢水管理資料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
	☐ 二、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 三、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一、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 二、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一、配置設施
	☐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 五、排放頻率
	☐ 六、排放量
	☐ 七、混合區區域核准範圍
	☐ 八、其他放流口資料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填寫資料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代碼、管制編號
	☐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排放口編號
	☐ 五、廢（污）水是否經過前處理
	☐ 六、排入頻率
	☐ 七、排入水量

	☐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之填寫資料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檢（監）測資料表
	☐ 採樣位置示意圖

註 1：應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

註 2：現行內容未涉及變更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 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其變更處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詳填寫說明）。

貳、基本資料表^{註1}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A) 名稱		(B) 管制編號							
(二A) 座落位置地址 ¹²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號 樓	鄰	路(街)	段	巷	弄			
(二B) 座落位置地號 ¹²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A)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		(三B) 管制編號							
(三C)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A)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四B) 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五) 座標(TWD97與WGS84)*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									
(五A) 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五B) 放流口座標 ¹⁵	TWD97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_____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_____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_____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TWD97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五C) 排放口座標 ¹⁵	TWD97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D _____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D _____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D _____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五D) 採樣口座標 ¹⁵	TWD97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_____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_____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_____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TWD97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編號：SD _____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編號：SD _____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編號： S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編號： S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五E) 石化化學專業區 及石化化學專業 區以外之工業區 緊急應變放流口 座標 ^{註4}	TWD97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編號：D _____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編號：D _____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編號：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編號：D 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六) 用地類別代碼 ^{註4}		(七) 是否位於工業區 ☐ 是，工業區代碼 ^{註4} _____； ☐ 否		
(八A)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註4}	主業別代碼 ^{註5}	(至多可填5個代碼)	主業別名稱 ^{註5}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子業別代碼 ^{註5}	(至多可填5個代碼)	子業別名稱 ^{註5}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註6}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註7}		☐ 是，保護區代碼 _____； ☐ 否		
(十) 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 是，總量管制區名稱 _____； ☐ 否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A) 負責人姓名		(一B) 職稱		
(一C)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一D)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 聯絡電話				
(一F) 戶籍所在地住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A)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二B) 職稱		
(二C) 身分證護照字號		(二D) 聯絡電話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 設置情形		☐ 專責單位 ☐ 甲級專責人員 ☐ 乙級專責人員 ☐ 依法不需設置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A) 登記資本額	元	(一B) 員工人數 ^{註8}	~ 人	
(二A)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二B) 作業環境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三) 所有權分類 ☐ 民營事業； ☐ 公用事業； ☐ 縣(市)營事業； ☐ 省(市)營事業； ☐ 國營事業				
(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 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	1. 統一編號		4.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證號	
	2. 工廠登記編號		5.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 機構許可證號	
	3. 牧場登記證號		6.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五)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者 ^{註9}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本欄由主管機關登載）																																					
☐ 是，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免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 ☐ 否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一)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 是，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之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 1 萬立方公尺以上，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者 ☐ 否																																				
(二)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	☐ 是 ☐ 否 （本欄由主管機關登載）																																				
七、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對象 ¹⁰																																					
☐ 是，屬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 ☐ 醫院、醫事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銜排水量 1000CMD 以上之醫院 ☐ 納管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 1000CMD 以上醫院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製程有使用銻酸和稀槽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製程有使用撥水劑或具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 否																																					
八、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A)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 鄉鎮都計區 ☐ 跨鄉鎮都計區 ☐ 跨縣（市）都計區 ☐ 其他																																				
(一-B)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 中央工業區 ☐ 縣（市）工業區 ☐ 私人工業區 ☐ 其他																																				
(二) 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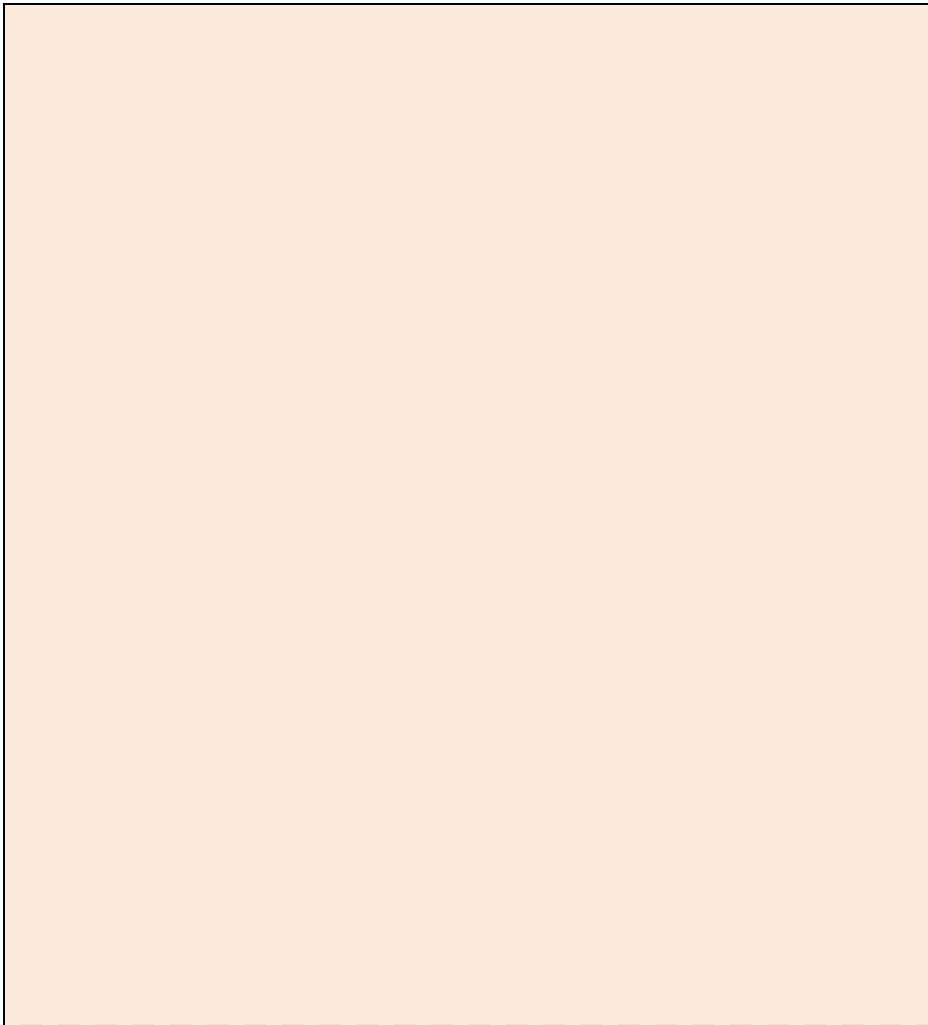
註 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註 2：應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之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地址填寫座落位置之地址或地號。若新設者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前，則先填寫地號，待取得地址後再辦理變更。多筆地號者，僅需填寫一筆地號代表，其他地號資料檢附於附件。

註 3：屬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座標；屬逕流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逕流廢水之放流口座標；屬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須填寫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座標；屬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須填寫排放土壤之採樣口座標；屬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座標及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座標；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者須填寫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座標。

- 註4：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代碼，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
- 註5：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名稱由系統自動轉換，業者於資料上傳前，應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名稱是否正確。
- 註6：一、(八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如有變動，請於申請展延時辦理變更。
- 註7：依放流口座標位置判定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
- 註8：填寫本次申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員工人數(設立階段毋需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應於辦理水措計畫登記時填寫;非屬區內納管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填寫)。
- 註9：應填寫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 註10：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者，請勾選屬應該規定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對象及其類型；非屬該類對象者，請勾選「否」。經核准後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情形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如放流水檢測新興關注項目數據累計連續3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則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規定檢測申報)，故仍請依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指定對象勾選。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能於圖中清楚辨別各製程單元產生廢（污）水及水流編號之來源與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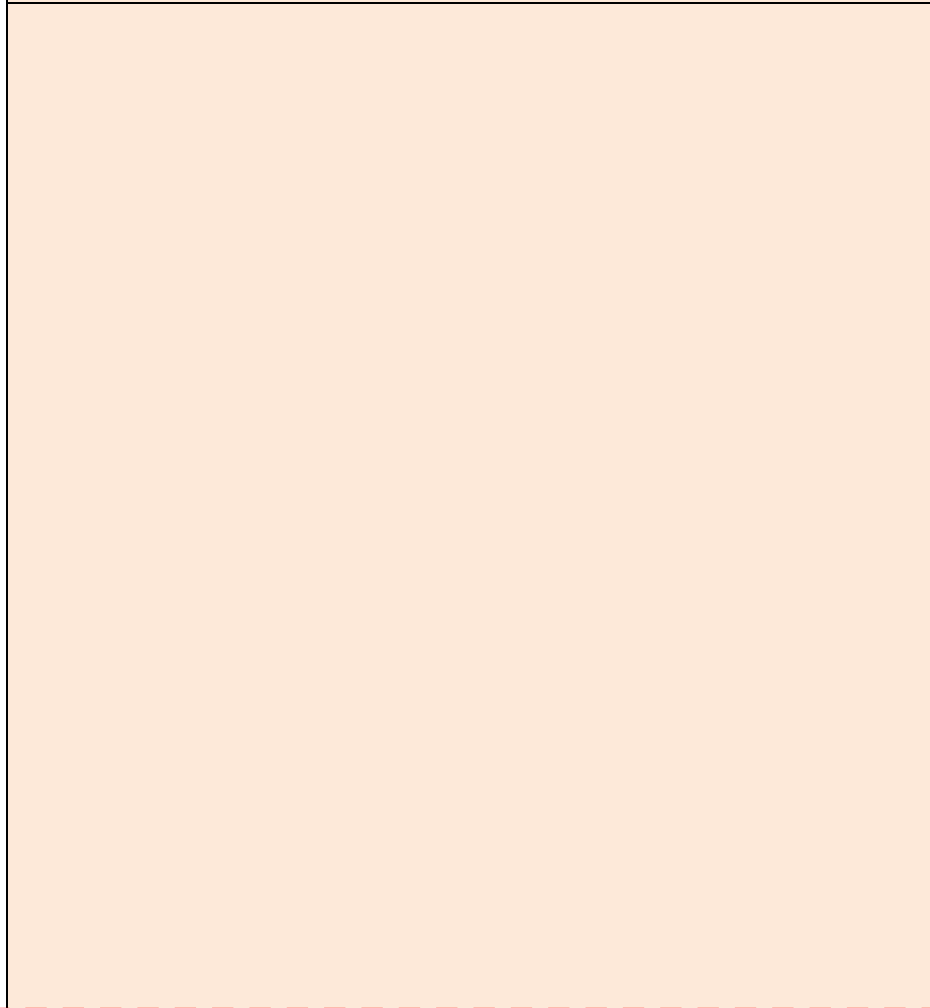
註 2：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 3：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將前端製程設施產生來源（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標示。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能於圖中清楚辨別各設施及水流編號之來源與歸屬。

註2：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3：請於水量平衡示意圖各處理單元標示其設計最大進出之水量。

註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T__ __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__ __		出流水流編號：WTA__ __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水溫(℃)	～	—	～	—
	pH	～	—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 ()				
	其他__ ()				
	T__ __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__ __		出流水流編號：WTA__ __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水溫(℃)		～	—	～	—
pH		～	—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 ()					
其他__ ()					
T__ __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__ __		出流水流編號：WTA__ __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水溫(℃)	～	—	～	—
	pH	～	—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 ()				
	其他__ ()				

註1：各股水流編號、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2：請填寫各處理單元之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但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

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之濃度與質量；如屬數單元組成之處理系統（如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系統），中間單元未具單獨之水質處理效能者，得僅於處理系統進流單元填寫進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及於出流單元填寫出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註3：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污染物之質量請以「kg/day」（公斤／天）為單位進行填寫。

註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註1}（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特殊情形適用條件：

- 註1：特殊情形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停電等情形。
- 註2：2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能於圖中清楚辨別各設施及水流編號之來源與歸屬。
- 註3：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 註4：應於示意圖進行附註，說明符合特殊情形適用條件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況。
- 註5：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註1}

一、用水來源種類（ ☐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 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一) 總用水量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二) 自來水				
(三) 地下水				
(四) 河湖水				
(五) 再生水				
(六) 其他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註2}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3} ）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5				
1. 作業廢水量				
2. 洩放廢水量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4.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3}				
5. 污水量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 *工業區內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之匯流點數目： _____個 ^{註4}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3}				
4. 截流水量				
(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3.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3}			
4.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 最大量 (設計最大量比率=4/(三):____%)	事業廢水、水肥		
	截流水		
三、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是/ ☐ 否採回收使用，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淮量 (立方公尺/日)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			
(二)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1.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三、(一)/二、(一)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三、(一)/二、(二) 3.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三、(一)/二、(三)		%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 ^{註5} (☐ 是/ ☐ 否產生溫泉廢水，勾否者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淮量 (立方公尺/日)
(一)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二)未分流之溫泉廢水量			
(三)除溫泉廢水外，其他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量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註2：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廢(污)水產生量包含受託處理量。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包含投入水肥量。

註3：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或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者填寫。

註4：匯流點應為可代表該區域或一定範圍家數事業之水質特性之交匯點，或為工業區廢水收集支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次幹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

註5：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一)+(二)+(三)之水量，應等於二、(一)之作業廢水量。

註6：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7：粗框內核淮量資料及核准依據由核發機關填寫。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註1、註2}（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註3}	編號M _____ (請依序編號)
--------------------------------	----------------------

(二) 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註4}

類別	名稱 ^{註3}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註5}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原廢（污）水編號：WM _____（請依序編號）

(二) 原廢（污）水來源：(單選)

☐ 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 者，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單選）：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_____ 2.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其他_____
-------------------------------	---

其他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對象，自行分流收集處理者，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單選）： ☐ 研磨或切削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氮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銻系（含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 其他 _____			
☐ 洩放廢水			
☐ 未接觸冷卻水			
☐ 逕流廢水			
☐ 污水			
(三) 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四) 水質項目	數值 ^{註 6}	水質項目	數值 ^{註 6}
水溫 (°C)	~	pH	~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註 1：若有多套製程時，或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應與附件之各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並依序編號，分別另頁填寫。

註 2：屬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需填寫此頁。

註 3：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名稱請參考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代碼表名稱。

註 4：屬收容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事業，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應包括收容處理之土石方，並依土石方土質種類分別填寫。

註 5：本頁填寫資料單位，重量單位以公斤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其他水質資料之單位請填寫於括弧內。

註 6：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註 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8：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 9：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填寫】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註 1: 註 2}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註 3}		編號M _____ (請依序編號)
---------------------------------	--	----------------------

(二) 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註 4}

類別	名稱 ^{註 3}	存在應揭露污染物項目 ^{註 5}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註 6}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 原料 ☐ 產品 ☐ 服務 ☐ 其他					/日

六、原廢(污)水量、水質資料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原廢(污)水編號: WM _____ (請依序編號)

(二) 原廢(污)水來源: (單選)

☐ 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 者, 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單選):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切削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_____ 2.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其他_____
-------------------------------	---

☐ 洩放廢水			
☐ 未接觸冷卻水			
☐ 逕流廢水			
☐ 污水			
(三) 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四) 水質項目	數值 ^{註7}	水質項目	數值 ^{註7}
水溫(℃)	~	pH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	
其他()		其他()	

註1：若有多套製程時，或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應與附件之各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並依序編號，分別另頁填寫。

註2：屬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需填寫此頁。

註3：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名稱請參考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代碼表名稱。

註4：屬收容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事業，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應包括收容處理之土石方，並依土石方土質種類分別填寫。

註5：請依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公告事項附表應揭露污染物項目編號填寫，無者可空值。

註6：本頁填寫資料單位，重量單位以公斤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其他水質資料之單位請填寫於括弧內。

註7：除水溫及pH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註8：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9：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10：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註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 _____（請依序編號）^{註2}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						
(一) 操作頻率： ☐ 連續式操作 ☐ 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____小時 ^{註3}						
(二) 原廢（污）水編號：WM _____；WM _____；WM _____；WM _____；WM _____						
(三)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____%申請（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4}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註6}			代碼（____） 其他____	☐ 附於附件____	☐ 自行 ☐ 委託
	(2)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代碼（____） 其他____	☐ 附於附件____	☐ 自行 ☐ 委託
	(3) 稀釋用水量			代碼（____） 其他____	☐ 附於附件____	☐ 自行 ☐ 委託
	(4) 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代碼（____） 其他____	☐ 附於附件____	☐ 自行 ☐ 委託
2. 餘裕量=2A+2B.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註7}				代碼（____） 其他____	☐ 附於附件____	☐ 自行 ☐ 委託
2B. 賸餘之餘裕量						
3. 合計=1+2.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						
項目	處理前 ^{註8}		處理後（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註8}			
	水流編號：WIB _____		水流編號：WIA _____			
水溫（℃）	～		～			
pH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由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填寫本頁資料。
- 註2：若有多套處理設施，請依序編號，並分頁填寫。
- 註3：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註4：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 註6：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填寫其納入處理之納管水量、應收集之逕流廢水量及截流水量。
- 註7：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亦包含投入之水肥量。
- 註8：除水溫及pH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處理後之水質依照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 註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0：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註1}（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註）

（一）處理單元名稱：_____ 序號：T ____ — ____ 代碼：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註2}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尺)	(立方公 尺)	(單 位：____)	
☐ 鋼鐵 ☐ 其他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註3}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註5}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 或計算方式	記錄 頻率 ^{註4}
		最小值	最大值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註5}
☐ 鼓風機				T ____ — ____
☐ 抽水馬達				T ____ — ____
☐ 其他_____				T ____ — ____
☐ 其他_____				T ____ — ____
☐ 其他_____				T ____ — ____

(五) 其他登記事項^{註6}：

註1：各套（前）處理設施有多套處理單元時，請依序編號，並分別另頁填寫。

註2：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註3：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設計操作參數及量測操作參數。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 pH 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停留時間)；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如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註5：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註6：粗框內（五）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8：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 (□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該設施編號:T____) ²⁴ (技 簽案件本表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污泥處理單元: _____ 序號: T____ — _____ 代碼: _____											
(二) 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 (依 (一) 之單元內容填寫本項對應之欄位)											
脫水機或烘乾機操作參數							馬力 ²⁵		設計使用頻 率	其他說明 ²⁵	
設計操作參數 ²⁵							kw	運轉 (台)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記錄 頻率 ²⁴ 4					依設計污泥最大 產生量,每月應 操作____天,每 天應操作____小 時。(=污泥貯 存單元容量 (如消化槽、 濃縮槽等污 泥貯存單 元)/污泥處 理單元設計 最大處理量)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²⁵ (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 或計算方 式	記 錄 頻 率 ²⁴ 4					
		最小值	最大值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											
設計操作參數 ²⁵							單元尺寸 ²⁵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長 (直 徑) (公 尺)	寬 (公 尺)	高 (公 尺)	容量 (立方公 尺)	其他	數量 (個)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²⁵ (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 或計算方 式	記 錄 頻 率 ²⁴ 4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⑩)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 (公斤/日)		核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 ^{註 6}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 (暫存) 區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註 7}

污泥特性 ^{註 8}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 一般 ☐ 有害 (☐ 銅, ☐ 銀, ☐ 硒, ☐ 鎘, ☐ 鉻, ☐ 六價鉻, ☐ 汞, ☐ 鉛, ☐ 砷, ☐ 鋇, ☐ 其他)	☐ 桶裝 ☐ 袋裝 ☐ 槽裝 ☐ 其他 _____	_____次_____	☐ 自行委託 ☐ 其他 _____

註 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用之該套 (前) 處理設施編號。

註 2：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註 3：若為無馬力之設備 (如空壓設備等) 請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註 5：如該設施尺寸非長方體 (例如圓形或不規則形等)，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註 6：脫水機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剛從脫水機中脫完水時之含水率設計值；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含水率設計值；若污泥經脫水機或曬乾床後，進入污泥貯存 (暫存) 設施者，則須再填寫污泥進入污泥貯存 (暫存) 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註 7：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註 8：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註 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10：粗框內核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 11：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註1}（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處理單元名稱：序號：T — 代碼：

材質	單元尺寸 ^{註2}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立方公尺)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計算方式：	(單位：)	
☐ 鋼鐵 ☐ 其他							

（二）加藥種類與用量^{註3}

藥品名稱	代碼	純度(%) ^{註4}	濃度(%) ^{註4}	每日加藥量範圍 (公斤/每公噸廢（污）水)	記錄頻率 ^{註5}
		~	~	~	按次記錄
		~	~	~	按次記錄
		~	~	~	按次記錄

（三）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註6}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四）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註6}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註5}
		最小值	最大值			

（五）相關機具設施（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名稱	馬力		使用頻率	共用單元序號 ^{註7}
	kw	運轉(台)		
			每日應操作___小時。(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T ___ —
			每日應操作___小時。(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T ___ —
			每日應操作___小時。(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T ___ —

（六）其他登記事項^{註8}：

註1：各套（前）處理設施有多套處理單元時，請依序編號，並分別另頁填寫。

註2：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池頂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註3：若該單元無加藥時，此欄可不必填寫。

註4：藥品純度及濃度可擇一填寫，若無藥品無標示時，此欄可免填寫。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註6：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設計操作參數及量測操作參數。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 pH 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停留時間)；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如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

註7：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註8：粗框內（六）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10：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四、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 (□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該設施編號：T_____)¹¹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污泥處理單元：_____序號：T____—____代碼：_____

(二) 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 (依 (一) 之單元內容填寫本項對應之欄位)

脫水機或烘乾機操作參數						馬力 ¹⁵		設計使用頻率	其他說明 ¹³
設計操作參數 ¹²						kw	運轉 (台)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¹² (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¹⁴			
		最小值	最大值						

依設計污泥最大產生量，每月應操作__天，每天應操作__小時。(=污泥貯存單元容量(如消化槽、濃縮槽等污泥貯存單元)/污泥處理單元設計最大處理量)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

設計操作參數 ¹²						單元尺寸 ¹⁵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長直徑 (公尺)	寬 (公尺)	高 (公尺)	容量 (立方公尺)	其他	數量 (個)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¹² (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¹⁴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污泥處理加藥種類及用量¹⁶

藥品名稱	代碼	純度 (%) ¹⁷	濃度(%) ¹⁷	每日最大加藥量 (公斤/每公噸廢(污)水)
		~	~	~

		~	~	~
		~	~	~

(四)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 (公斤/日)		核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 ^{註8}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_____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暫存)區						

(五)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註9}

污泥特性 ^{註10}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 一般 ☐ 有害(☐ 銅, ☐ 銀, ☐ 硒, ☐ 鎘, ☐ 鉻, ☐ 六價鉻, ☐ 汞, ☐ 鉛, ☐ 砷, ☐ 鋇, ☐ 其 他_____)	☐ 桶裝 ☐ 袋裝 ☐ 槽裝 ☐ 其他_____	_____次/_____ 	☐ 自行委託 ☐ 其他_____
☐ 一般 ☐ 有害(☐ 銅, ☐ 銀, ☐ 硒, ☐ 鎘, ☐ 鉻, ☐ 六價鉻, ☐ 汞, ☐ 鉛, ☐ 砷, ☐ 鋇, ☐ 其 他_____)	☐ 桶裝 ☐ 袋裝 ☐ 槽裝 ☐ 其他_____	_____次/_____ 	☐ 自行委託 ☐ 其他_____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用之該套(前)處理設施編號。

註2：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註3：若為無馬力之設備(如空壓設備)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

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註 5：如該設施尺寸非長方體或圓柱體（例如不規則形），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註 6：若該單元無加藥時，此欄可不必填寫。

註 7：藥品純度及濃度可擇一填寫，若無藥品無標示時，此欄可免填寫。

註 8：脫水機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剛從脫水機中脫完水時之含水率設計值；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含水率設計值；若污泥經脫水機或曬乾床後，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者，則須再填寫污泥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註 9：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註 10：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註 11：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12：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 13：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 是/ ☐ 否受託處理, 勾否者免填)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廢水代處理業請填寫本套處理設施所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收受來源相關資料 ^{註1}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設施位置		
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代碼()	☐ 附於附件	☐ 自行 ☐ 委託	
來源代碼 ^{註2}			受託方式代碼 ^{註3}			其他			
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代碼()	☐ 附於附件	☐ 自行 ☐ 委託	
來源代碼 ^{註2}			受託方式代碼 ^{註3}			其他			
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代碼()	☐ 附於附件	☐ 自行 ☐ 委託	
來源代碼 ^{註2}			受託方式代碼 ^{註3}			其他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 是/ ☐ 否委託代操作, 勾否者免填)			
(一) 代操作者名稱		(二) 聯絡電話	
(三) 代操作者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A) 負責人姓名		(四B) 身分證/護照字號	
(五) 代操作人員 ^{註6}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 _____, 共設置甲級 _____ 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 _____, 共設置乙級 _____ 人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是☐否採稀釋行為，勾否者免填)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⑨)

(一) 稀釋用水來源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⑤
			設施或方式代碼 ^④	設施位置	
☐ 自來水			代碼 (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 地下水			代碼 (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 河湖海水			代碼 (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 再生水					
☐ 廢(污)水 水流編號: W _____			代碼 (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二) 稀釋位置: 調勻設施單元序號 T _____ — _____

(三) 稀釋口數量: _____ 個

(四) 稀釋管線: ☐固定式 ☐移動式

註1: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水肥者, 免填寫收受來源名稱、管制編號及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註2: 收受來源代碼: 01: 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02: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產生者、03: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之水肥。

註3: 受託方式代碼: 01: 管線、02: 溝渠、03: 桶裝、04: 槽車、05: 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 (選05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 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

註4: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 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5: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 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 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 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6: 代操作人員應具與申請者同等級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註7: 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8: 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9: 本頁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開始使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折舊年限 _____年	
（三）設置費 _____元（年）		（四）土地成本費 _____元（年）		（五）設置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六）操作維護費	人事費	_____元/年		藥品費	_____元/年
	電費	_____元/年		其他 _____	_____元/年
	合計 _____元/年				
（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單位：公斤/每公噸廢（污）水）註1【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					
硫酸鋁	~	酸液（_____）	~	鹼液（_____）	~
PAC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度表用電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_____%設計）：_____（度/日）					
九、緊急應變方法（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如貯存設施）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3} ，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超過 24 小時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					
1. 貯存設施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_____					
2. 貯存設施擺放位置：_____					
☐ 設置位置圖說附於附件 _____					
3. 貯存設施數量：_____（單位：_____）					
4. 貯存設施容量：_____（單位：_____）					
☐ 其他說明：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者，須再填寫以下資料					
☐ 雨水下水道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設置情形註2： ☐ 有設置 ☐ 未設置					
十、其他登記事項註3：					

註 1：藥劑名稱除硫酸鋁及 PAC 外，應填寫其名稱（屬液態者應另填寫其濃度），如酸液（硫酸 80 %）。

註 2：緊急應變放流口：係指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2 條之規定者。

註 3：粗框內十、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貯留設施編號：S_____（請依序編號）^{註1}

一、設施容量（技 簽案件本資 料由技師查 核簽證 ^註 ）		(立方公尺)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_____	
三、型 式	☐ 桶 ☐ 槽 ☐ （前）處理設施單元 T____		☐ 密閉式 ☐ 開放式		四、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 _____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					
貯留來源 水流編號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2}	設施位置	
W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W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W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合計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 ）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 ^{註4}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2}	設施位置	
☐ 01 ☐ 02 ☐ 03 ☐ 04: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 01 ☐ 02 ☐ 03 ☐ 04: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 01 ☐ 02 ☐ 03 ☐ 04: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 ☐ 委託

七、緊急應變方法（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如貯存設施）由技師查核簽證^註，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_____

☐ 增設貯存設施：

1. 貯存設施材質：☐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_____

2. 貯存設施擺放位置：_____，設置位置圖說如附件_____

3. 貯存設施數量：_____（單位：_____） 4. 貯存設施容量：_____（單位：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八、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技簽案件本表由技師查核簽證^{註5}）：☐是/☐否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勾否者免填）

☐設置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名稱_____，數量：_____（功率合計：_____馬力），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設置逕流廢水之截流溝，數量：_____（總長度：_____公尺；平均截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位置示意圖如附件_____

九、其他登記事項^{註5}：

（一）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如申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審查通過，則本次申請無效。

註1：若設置一座以上之貯留設施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4：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04：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4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註5：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九、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6：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7：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回收使用編號 **R** _____（請依序編號）^{註1}

一、回收用水來源（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二擇一）

☐貯留設施（編號：**S**_____）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序號：**T**_____—_____）

處理後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_____（其他：_____）設施位置：附於附件_____

校正維護方式：☐自行☐委託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_____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是 ☐否

四、回收用途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自行回收使用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註2}（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於附件

回收用途 代碼 ^{註3}	回收之運（輸） 送 方式	申請每日最大 量（立方公尺 /日）	最大 核准量 （立方公 尺/日）	申請每日最小 量（立方公尺 /日）	最小 核准量 （立方公 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設施或方式代 碼 ^{註4}	設施位置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_____					代碼 （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 附件_____	☐ 自行 ☐ 委託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_____					代碼 （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 附件_____	☐ 自行 ☐ 委託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_____					代碼 （_____） 其他_____	☐ 附於 附件_____	☐ 自行 ☐ 委託
合 計								

五、緊急應變方法（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如貯存設施）由技師查核簽證[◎]，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_____

☐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_____）

☐同貯留設施（編號：**S**_____）

☐其他說明：

六、其他登記事項^{註6}：

註1：若有來自一股以上之廢（污）水進行回收使用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者，應填寫其名稱及檢附回收使用者同意書，他人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應另填寫其管制編號。

註3：回收用途代碼：

01：製程使用、02：製程冷卻使用、03：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04：回收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05：澆灌花木、06：抑制揚塵、07：建築物再利用水

08：消防、景觀池、09：其他用途（選05、06、07、08、09，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註4：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6：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六、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8：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委託處理編號：E_____（請依序編號）^{註1}

一、委託處理情形					
(一)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 設施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委託處理 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立 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三) 輸送方式		☐ 管線 ☐ 溝渠	☐ 管線 ☐ 溝渠	☐ 管線 ☐ 溝渠	☐ 管線 ☐ 溝渠
(四) 輸送頻率		☐ 連續 ☐ 非連續 頻率：_____ 最常輸送時段： ____時~____時	☐ 連續 ☐ 非連續 頻率：_____ 最常輸送時段： ____時~____時	☐ 連續 ☐ 非連續 頻率：_____ 最常輸送時段： ____時~____時	☐ 連續 ☐ 非連續 頻率：_____ 最常輸送時段： ____時~____時
(五)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 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技簽案件本資 料由技師查核簽 證 [◎])	設施或方式代 碼 ^{註2}	代碼(_____)_____ 其他_____	代碼(_____)_____ 其他_____	代碼(_____)_____ 其他_____	代碼(_____)_____ 其他_____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_____	☐ 附於附件_____	☐ 附於附件_____	☐ 附於附件_____
	校正維護 方法 ^{註3}	☐ 自行 ☐ 委託	☐ 自行 ☐ 委託	☐ 自行 ☐ 委託	☐ 自行 ☐ 委託
二、受託處理者資料					
(一) 受託者名稱					
(二) 管制編號		(三) 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四) 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 ^{註4} ： ☐ 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_____； ☐ 否					
(五) 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六) 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三、緊急應變（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如貯存設施）由技師查核簽證 [◎] ，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_____					

☐ 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_____					
☐ 同貯留設施編號：S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四、其他登記事項^{註5}：

註1：若有一家以上之委託處理行為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4：二、（四）為廢水代處理業者填寫，若非廢水代處理業者則免填代碼。

註5：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四、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6：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7：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申請排放土壤許可階段檢附）
 土壤處理編號：L_____（請依序編號）^{註1}

一、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一）地籍地號	
（二）土地區段面積	公頃
二、採行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切結事項	
土地區段非位於：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採行土壤處理之地區	切結人簽名：
三、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一）地表以下 30 公分至 120 公分之土壤組成成分：_____（應不得為砂土、壤質砂土及砂質壤土） （二）土層厚度：_____公尺（應大於 1.2 公尺） （三）坡度：_____％（應小於 15％） （四）地表以下 120 公分以內有無暫棲水位： ☐ 有 ☐ 無 （五）25℃ 時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_____mmho/cm（應低於 4） （六）土壤氫離子濃度指數：_____（應低於 8.2）	
（七）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之認定文件字號	
（八）作物種類及種植面積	☐ 水稻作物，_____公頃； ☐ 非水稻作物：種類_____，_____公頃
（九）登記飼養數	☐ 豬隻_____頭 ☐ 牛隻_____頭 ☐ 其他：種類_____數量_____頭/隻；種類_____數量_____頭/隻
四、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前處理設施之編號	T_____；T_____；T_____
（二）處理後排放方式	☐ 管線 ☐ 溝渠 ☐ 其他_____
五、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	附於附件_____

註1：若有一處以上之土壤處理區段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六、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				
(一) 採樣口 ¹⁸	1.編號: LD _____		1.編號: LD _____	
	2.配置設施: ☐ 告示牌 ☐ 進出遊徑 ☐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2.配置設施: ☐ 告示牌 ☐ 進出遊徑 ☐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二) 排放土壤水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三)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¹⁹ 2	代碼 (_____) 其他 _____	設施或方式代碼 ¹⁹ 2	代碼 (_____) 其他 _____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_____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_____
	校正維護方法 ²⁰	☐ 自行 ☐ 委託	校正維護方法 ²⁰	☐ 自行 ☐ 委託
(四) 每年排放期間	每年 ____ 月至 ____ 月		每年 ____ 月至 ____ 月	
(五) 排放頻率	1.每月排放 ____ 日 2.每日 ☐ 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 (需填以下資料) 每日共排放 ____ 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 ____ 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 : ____ ~ ____ :		1.每月排放 ____ 日 2.每日 ☐ 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 (需填以下資料) 每日共排放 ____ 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 ____ 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 : ____ ~ ____ :	
(六) 排放土壤水質資料	符合土壤處理水質標準: ☐ 是 ☐ 否		符合土壤處理水質標準: ☐ 是 ☐ 否	
	符合土壤處理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符合土壤處理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七、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後之土壤、地下水監測內容				
(一) 採取土壤樣品數量	地下水流上游: ____ 個、中游: ____ 個、下游: ____ 個; 四周: ____ 個			
(二) 地下水監測井數量	地下水流上游: ____ 口、中游: ____ 口、下游: ____ 口; 四周: ____ 口			
八、廢（污）水經土壤處理後，溢流至地面水體者 (☐ 是 ☐ 否，勾否者免填)				
(一) 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設置說明	位置: _____ 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黏土 ☐ 鋼鐵 ☐ 其他 _____ 長度: ____ 公尺、高度: ____ 公尺、厚度: ____ 公尺 溢流之廢（污）水經攔水渠收集回前處理設施方式: ☐ 抽水設施名稱 _____, 數量: ____ (功率合計: ____ 馬力), 位置圖說如附件 _____ ☐ 其他 _____			
(二) 廢（污）水溢流後經攔水渠收集回前處理設施之編號	T _____			
九、緊急應變方法 ¹⁸ (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 (如貯存設施) 由技師查核簽證 ²¹ , 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_____				
☐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放流口編號: D _____				
☐ 委託處理, 貯留設施編號: S _____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 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至作業環境外, 貯留設施編號: S _____				
☐ 其他說明: _____				
十、其他登記事項 ¹⁸ 5:				

- 註1：若設有二個以上之採樣口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採樣口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 註4：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採排放地面水體者，應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者，應登記在土壤處理許可證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申請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註5：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十、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6：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7：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海洋放流管線編號○ (請依序編號)^{註1}

一、放流海域位置	☐ 鼻頭角向澎佳嶼延伸線至高屏溪口向硫球嶼延伸線間海域 ☐ 高屏溪口向硫球嶼延伸線至曾文溪口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 曾文溪口向西延伸線至王功漁港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 王功漁港向西延伸線至鼻頭角間向澎佳嶼延伸線間海域 ☐ 澎湖群島海域
----------	--

二、海洋放流管線資料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註2})

(一)管徑	公尺	(二)長度	公尺	(三)管線排放口在海面以下之深度	公尺
-------	----	-------	----	------------------	----

(四)排水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註3}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2	設施位置	
			代碼() 其他	□附於附件	☐ 自行 ☐ 委託

(五)放流口排水水質	是否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 是 ☐ 否, 最初稀釋率 (應大於100倍)
------------	---

三、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註2}) (☐是 ☐否為發電廠之未接觸冷卻水, 勾是者免填 (一)、(二))

(一) 每年排放期間	每年 月 至 月
------------	----------

(二) 排放頻率	1.每季排放 月, 每月排放 日 2.每日 ☐ 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 (需填以下資料) 每日共排放 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 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 : ~ :
----------	--

(三) 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1.監測點數目: 個
	2.檢測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四、管線維護方式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2})	頻率	次/年
--	----	-----

五、緊急應變方法 (技簽案件本資料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 (如貯存設施) 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2} , 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 無法排放於海洋時, 由設置於陸上之放流口排放, 編號: D
	☐ 其他說明:

六、其他登記事項 ^{註4} :

註1：設有一處以上之海洋放流管線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4：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及六、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5：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請填寫一、二、四項之欄位）
- ☐ 非屬上述之對象者（請填寫一、三、四項之欄位）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註1}

(二) 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分流收集(☐管線 ☐溝渠 ☐容器) ☐合流收集(☐管線 ☐溝渠 ☐容器),

與雨水合流收集之廢(污)水種類:☐作業廢水 WM____; ☐洩放廢水 WM____; ☐未接觸冷卻水 WM____

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與管理措施說明: _____

(三) 廠內逕流廢水污染來源及主要污染物說明 ^{註2}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	污染來源區域	占地面積(平方公尺)	主要污染物質	貯存或堆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物質 ^{註3}
	RD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RD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RD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RD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四) 於室外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物質者^{註3}, 需另填以下資料

貯存或堆置物質資料	貯存或堆置物質代碼 ^{註3}	貯存或堆置量(立方公尺)	貯存或堆置作業面積(平方公尺)	貯存或堆置物質代碼 ^{註3}	貯存或堆置量(立方公尺)	貯存或堆置作業面積(平方公尺)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材料及摺料, 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敷設用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一) 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 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相關設施, 設置說明及照片附於附件

項目	☐ 遮雨設施 ☐ 無法設置, 原因: _____	☐ 擋雨設施 ☐ 無法設置, 原因: _____	☐ 導雨設施 (總長度: _____ 公尺; 平均截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 以帆布遮蓋 ☐ 設置擋雨棚 ☐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 其他: _____	☐ 設置擋雨堤 ☐ 設置擋水牆 ☐ 堆置砂包 ☐ 墊高堆置場所 ☐ 其他: _____	☐ 暫時性涵管 ☐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 排水溝 ☐ 其他: _____
維護頻率	____次/月; ____次/年	____次/月; ____次/年	____次/月; ____次/年

(二) 收集及處理初期雨水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0.025 公尺= _____ 立方公尺

1. 沉砂池編號: ST	1. 沉砂池編號: ST	1. 沉砂池編號: ST
2. 尺寸 ^{註4} 長____、寬____高____ (公尺), 其他 _____	2. 尺寸 ^{註4} 長____、寬____高____ (公尺), 其他 _____	2. 尺寸 ^{註4} 長____、寬____高____ (公尺), 其他 _____
3. 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3. 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3. 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 RD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 RD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 RD

三、逕流廢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 非結構性良善管理措施說明：

- ☐ 良善廠務管理：_____
- ☐ 員工教育訓練：_____
- ☐ 紀錄留存及內部報告：_____
- ☐ 原料、成品及廢棄物儲存及運送預防管理措施：_____
- ☐ 室外物料裝卸作業管理措施：_____
- ☐ 車輛與設備清洗與維護管理：_____
- ☐ 製造程序之檢討：_____
- ☐ 濾出物及泥砂沖蝕量控制：_____
- ☐ 製程收集溝、廢水暫存槽、輸送管線、貯坑定期巡查及滲漏檢修：_____
- ☐ 定期疏浚逕流廢水輸送溝渠：_____
- ☐ 逕流廢水貯存設施或放流口之水質定期檢測：_____
- ☐ 設有專責小組或訂定豪大雨發生標準作業程序：_____
- ☐ 其他措施說明：_____

(二) 結構性設備良善管理措施說明：

- ☐ 上部覆蓋：_____
- ☐ 採取引導逕流廢水流經路線之措施：_____
- ☐ 設置溢流及洩漏之控制措施：_____
- ☐ 設置輔助阻斷構造：_____
- ☐ 其他措施說明：_____

(三) 逕流廢水收集與處理方式說明（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1. 含有一、(四) 貯存或堆置物質之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_____（立方公尺）^{註4}，
收集處理量計算方式說明：_____，
收集方式說明：_____，
貯存設施容量：_____（立方公尺），收集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T_____
2. 除（三）、1 外之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_____（立方公尺）^{註5}，
收集處理量計算方式說明：_____，
收集方式說明：_____，
貯存設施容量：_____（立方公尺），收集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T_____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逕流廢水放流口數量：_____）

(一) 放流口編號	RD _____			RD _____			RD _____		
(二) 配置設施 ^{註6}	☐ 告示牌 ☐ 採樣平台			☐ 告示牌 ☐ 採樣平台			☐ 告示牌 ☐ 採樣平台		
	☐ 進出道路 ☐ 其他 _____			☐ 進出道路 ☐ 其他 _____			☐ 進出道路 ☐ 其他 _____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三) 承受水體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註1：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需標註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貯油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行政區、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逕流廢水污染

產生端與廠區雨水排放口關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繪製。

- 註2：應依個別污染來源區域填寫可能造成逕流廢水污染行為（如物料運送、噴灑肥料、殺蟲劑或其他化學藥劑...等）之各項主要污染物。
- 註3：管理辦法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物質係指：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經雨水冲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有害事業廢棄物；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代碼請參照填表說明附錄填寫。
- 註4：如沉砂池尺寸非長方體（例如不規則形），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填寫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
- 註6：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或自主管理要求之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填寫。
- 註7：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註8：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但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免技師簽證。
- 註9：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水管理資料表【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者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註1}

二、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污染監測、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管理措施、維護管理說明： ☐ 建立雨水道合法排放清單：_____ ☐ 雨水道非法排放偵測（含管線清查計畫及分年清查區域及目標），要求非法排放改善並輔導接管：_____ _____ ☐ 定期檢測雨水排放口水質：_____ ☐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_____ ☐ 夜市商圈污水管理：_____ ☐ 定期疏浚雨水輸送溝渠：_____ ☐ 定期清洗側溝、陰井、連接管等雨水收集輸送設施：_____ ☐ 設置雨水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_____ ☐ 其他措施說明：_____ _____													
(三) 雨水截流水量與處理方式說明： 截流水量及其計算方式說明：_____ 處理方式說明：_____													
三、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雨水排放口數量：_____）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座標 ^{註2}	排放口編號	SWA _____				SWA _____				SWA _____			
	TWD97	東向座標：□□□□□□ ； 北向座標：□□□□□□				東向座標：□□□□□□ ； 北向座標：□□□□□□				東向座標：□□□□□□ ；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二) 是否設置截流設施至處理設施處理		☐ 是，截流水量：_____ CMD ☐ 否				☐ 是，截流水量：_____ CMD ☐ 否				☐ 是，截流水量：_____ CMD ☐ 否			
(三)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3}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或方式代碼			
		代碼（ ）其他 _____				代碼（ ）其他 _____				代碼（ ）其他 _____			
		紀錄頻率				紀錄頻率				紀錄頻率			
(四) 承受水體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註1：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應以作業環境面積內最終排入承受水體之雨水排放口填寫登記，需標註上游雨水收集來源、區域、管線走向與最終排放之雨水排放口之編號。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繪製。

註2：請填寫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座標。

註3：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4：本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區內 0.25、區外 0.5 公頃者填寫】

一、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一) 魚池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 魚池總面積	公頃	(三) 魚池總數	處	
二、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註1}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魚池編號	FD _____		FD _____	
(二) 魚池面積	公頃		公頃	
(三) 每日排入水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四) 魚池中溶氧	☐ 維持在 1.0 (mg/L) 以上 維持方式： ☐ 設置曝氣機，_____台 ☐ 設置水車，_____台 ☐ 其他：_____		☐ 維持在 1.0 (mg/L) 以上 維持方式： ☐ 設置曝氣機，_____台 ☐ 設置水車，_____台 ☐ 其他：_____	
	距四周池頂高度：_____公分		距四周池頂高度：_____公分	
(六) 排入頻率	1.每月排放_____日 2.每日□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每日共排放_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__：_____		1.每月排放_____日 2.每日□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每日共排放_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三、其他登記事項 ^{註3} ：				

註1：設有二座以上之魚池進行漁牧綜合經營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魚池之液面高度係指晴天時，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之最小高度。
註3：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4：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三、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¹¹	(一) 放流口編號 D__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 告示牌 ☐ 陰井 ☐ 採樣平台 ☐ 進出道路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 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_____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且有繞流排放之虞, 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 ☐ 其他: _____ (二)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 _____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¹² ☐ 告示牌 ☐ 採樣平台 ☐ 進出道路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一) 放流口編號 D__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 告示牌 ☐ 陰井 ☐ 採樣平台 ☐ 進出道路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 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_____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且有繞流排放之虞, 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 ☐ 其他: _____ (二)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 _____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¹² ☐ 告示牌 ☐ 採樣平台 ☐ 進出道路 ☐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一) ☐有¹³☐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代碼: 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 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有☐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三) ☐有☐無排入其他放流口, 編號D_____ <table><tr><td rowspan="4">(四) 承受 水體</td><td>承受水體名稱</td><td></td><td>代碼</td><td></td></tr><tr><td>陸域地面¹⁴ 水體分類</td><td>☐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未分類水體</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¹⁵: _____</td><td></td></tr><tr><td colspan="3">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td><td></td></tr></table>				(四) 承受 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¹⁵ : _____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一) ☐有¹³☐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代碼: 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 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有☐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三) ☐有☐無排入其他放流口, 編號D_____ <table><tr><td rowspan="4">(四) 承受 水體</td><td>承受水體名稱</td><td></td><td>代碼</td><td></td></tr><tr><td>陸域地面¹⁴ 水體分類</td><td>☐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未分類水體</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¹⁵: _____</td><td></td></tr><tr><td colspan="3">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td><td></td></tr></table>				(四) 承受 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¹⁵ : _____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四) 承受 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¹⁵ : _____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四) 承受 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¹⁵ : _____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¹⁶	行業別		代碼																																						
	行業別		代碼																																						
	行業別		代碼																																						
	行業別		代碼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註7}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 值	核准依據 ^{註8}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 值	核准依據 ^{註8}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 ☐ 地方加嚴 ☐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 其他：_____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 ☐ 地方加嚴 ☐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 其他：_____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 ☐ 地方加嚴 ☐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 其他：_____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 ☐ 地方加嚴 ☐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 其他：_____
五、排放頻率	(一) 每月排放____日 (二) 每日____24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 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____：____ ☐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一) 每月排放____日 (二) 每日____24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 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____：____ ☐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六、排水量(立方公尺/日)(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申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水量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水量				
	核准量					核准量				
	核准依據		☐ 依審查辦法第38條第1項核准 ^{註9}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 其他：_____			核准依據		☐ 依審查辦法第38條第1項核准 ^{註9}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 其他：_____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0}	代碼(____)其他_____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0}	代碼(____)其他_____			
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_____				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_____				
校正維護方法 ^{註11}	☐ 自行 ☐ 委託				校正維護方法 ^{註11}	☐ 自行 ☐ 委託				

七、混合區 區域 核准 範圍 ^{註12}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 甲類、乙類 ☐ 丙類 ☐ 丁類、戊類 ☐ 未分類水體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 甲類、乙類 ☐ 丙類 ☐ 丁類、戊類 ☐ 未分類水體
	混合區長度：_____公尺	混合區長度：_____公尺
	所占河寬比例：_____％	所占河寬比例：_____％
八、其他放流口資料（非屬下列對象者免勾選填寫）		
☐ 自來水廠：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2000（mg/L）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導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時，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東向座標：□□□□□□、北向座標：□□□□□□（TWD97））承受水體名稱：_____（代碼_____）， ☐ 位置圖附於附件_____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溫泉包湯設施所產生之單純包湯廢水，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除水溫外，其他項目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原水水質，直接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_____		
☐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1.緊急放流口編號：_____， ☐ 同溢流井溢流口， ☐ 其他位置：_____； ☐ 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附件_____ 2.配置設施： ☐ 告示牌 ^{註13} ☐ 排水閥（ ☐ 已鉛封 ☐ 未鉛封） ☐ 進出道路 3.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_____，代碼_____ 4.水量計測設施方式：_____，代碼_____， ☐ 附於附件_____ 校正維護方式： ☐ 自行； ☐ 接託		
九、其他登記事項 ^{註14}		

- 註1：設有二個以上之放流口或採樣口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註2：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採樣口，並依規定內容填寫。
- 註3：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註4：排入承受水體屬海域者，本欄位免填。
- 註5：若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環評內容未規範承受水體者，則此欄免填。
- 註6：若同時符合二種以上不同業別者，其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均應填寫。
- 註7：此欄位為填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加嚴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等，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其餘未登載之水質項目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註8：總量管制係指依水污法第9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總量管制式。地方加嚴係指依水污法第7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訂或加嚴之轄內放流水標準。「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係指「審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之簡稱。其他，並應另填寫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核准依據。
- 註9：審查辦法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簡稱。
- 註10：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 註1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 註12：主管機關依「審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要求檢附「廢（污）水排放之水質項目及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文件」者，應依該處理原則規定填寫。
- 註1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註14：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九、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15：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填寫】

一、放流口編號	D_____（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設有二個以上之放流口時，應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一) 污染物項目之 濃度及排放量	水質項目	濃度 (mg/L)	排放量 (kg/day)	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 ^{註 1}	方法偵測極限 值 (mg/L)	檢驗測定機 構名稱 ^{註 2}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屬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放流口 排放者填寫） ^{註 3}							
(一)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							
水流編號	水量數值（立方公尺/日）						
WTA_____							
WTA_____							
(二)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濃度 (mg/L)	排放量 (kg/day)	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 ^{註 1}	方法偵測極限 值 (mg/L)	檢驗測定機 構名稱 ^{註 2}
WTA_____							
WTA_____							
WTA_____							
應揭露之污染物檢驗方法的方法偵測極限應低於排放（入）量基準值反推之可允許排放濃度之十分 之一，其檢驗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敘明原因：							
三、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附件：____（本欄不列入核准登 記事項）							
四、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標準管制外污染物項目，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免提出 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項目，排放濃度以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主管機關填 寫】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mg/L		
					mg/L		
					mg/L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核定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主管機關填寫】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mg/L
			mg/L
			mg/L
（三）污染物項目總量限值* （主管機關必要時核定）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kg/day
			kg/day
			kg/day
六、其他登記事項			

- 註 1：應揭露之污染物有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標準檢測方法者，優先依標準檢測方法。
- 註 2：應揭露之污染物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項目尚無檢測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 註 3：為明確污染物來源，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放流口排放者，得分別填寫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及水流編號。
- 註 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_____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_____					
管制編號：_____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是 ☐ 否					
三、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是 ☐ 否，自行設置之放流口編號： D _____					
四、排放口編號 ^{註1}			D_____		
五、廢（污）水是否經過前處理 ^{註2}					
☐ 是，前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_			☐ 是，前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_		
☐ 否			☐ 否		
六、排入頻率					
(一) 每月排放_____日			(一) 每月排放_____日		
(二) 每日 ☐ 24 小時連續排放			(二) 每日 ☐ 24 小時連續排放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 非連續排放（需填以下資料）		
☐ 固定時間排放：			☐ 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共排放_____小時			每日共排放_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 _____：~_____：/			最常排放時段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 非固定時間排放：			☐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_____			_____		
七、排入水量（技 簽案件本資料 由技師查核 簽證 ^{註3} ）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 證明之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3}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3}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代碼（_____）其他_____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代碼（_____）其他_____	
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_____		設施位置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 自行 ☐ 委託		校正維護方法 ^{註5}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 ☐ 是 ☐ 否					
九、其他登記事項 ^{註6} ：					

註1：設有2個以上之排放口時，應分別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註2：有2個以上與排放口相對應之前處理設施時，請依序編號。

註3：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依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規定填寫。

註4：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註6：粗框內核准量及九、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8：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

下水水道系統者填寫】

一、排放口編號	D_____（設有二個以上之排放口時，應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一) 污染物項目之 濃度及排放量	水質項目	濃度 (mg/L)	排放量 (kg/day)	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 ^{註 1}	方法偵測極限 值 (mg/L)	檢驗測定機 構名稱 ^{註 2}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屬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排放口 排放者填寫） ^{註 3}							
(一)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							
水流編號	水量數值 (立方公尺/日)						
WTA_____							
WTA_____							
(二)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濃度 (mg/L)	排放量 (kg/day)	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 ^{註 1}	方法偵測極限 值 (mg/L)	檢驗測定機 構名稱 ^{註 2}
WTA_____							
WTA_____							
WTA_____							
應揭露之污染物檢驗方法的方法偵測極限應低於排放（入）量基準值反推之可允許排放濃度之十分 之一，其檢驗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敘明原因：							
三、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附件：____（本欄不列入核准登 記事項）							
四、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標準管制外污染物項目，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免提出風 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項目，排放濃度以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主管機關填寫】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mg/L		
					mg/L		
					mg/L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 查結果，核定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主管機 關填寫】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污染物項目排 放濃度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mg/L		
					mg/L		
					mg/L		

(三) 污染物項目 總量限值* (主管機關必要時核定)	水質項目	核准限值	單位
			kg/day
			kg/day
			kg/day
六、其他登記事項			

註1：應揭露之污染物有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標準檢測方法者，優先依標準檢測方法。

註2：應揭露之污染物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項目尚無檢測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註3：為明確污染物來源，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排放口排放者，得分別填寫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及水流編號。

註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 註
☐ 原廢（污）水				
	☐ 藥物 ^{註2}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情形者，依其頻率
	☐ 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 ^{註3}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情形者，依其頻率
☐ 回收水				
☐ 放流水				
	☐ 生物急毒性（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註1}	每六個月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1情形者，依其頻率
	☐ 藥物 ^{註2}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

				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 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 ^{註 3}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 逕流廢水				
☐ 承受水體				
☐ 其他_____				

註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下列情形時，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任 1 次 2 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 1.43 時，其頻率為每 3 個月 1 次。
- (2) 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2 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回復為每 6 個月 1 次。

(3) 數據累計連續 6 次以上，2 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得調整為每年 1 次。

註 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規定，排放至地面水體之 1.醫學中心、核准排放量 1,000CMD 以上之醫院、2.納管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 1,000CMD 以上醫院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磺胺甲噁唑（Sulfamethoxazole）、紅黴素（Erythromycin）、克拉黴素（Clarithromycin）、17 β -雌二醇（17 β -estradiol）等藥物，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環丙沙星（Ciprofloxacin）、頭孢他啶（Ceftazidime）、二甲雙胍（Metformin）等藥物。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 2 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備查後據以執行，該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免依規定檢測。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每年檢測申報。

註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規定，排放至地面水體之 1.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2.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4.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烷磺酸（PFHxS）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 2 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備查後據以執行，該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免規定檢測。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每年檢測申報。

註 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欄位。

採樣位置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1：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2：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註1、註2}：

- 一、☐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簽證技師：_____（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本欄由簽證技師填寫			
一、技師姓名		二、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三、執業機構名稱		四、執業執照號碼	
五、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六、傳真電話	
省(市) 號		()	
七、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八、聯絡電話	
附件_____		()	
九、簽證之事業名稱		十、簽證事業管制編號	
十一、簽證申請類別 ☐ 水措(☐ 新申請 ☐ 變更)； ☐ 許可(☐ 新申請 ☐ 變更)			
十二、簽證文件與資料及其頁次			
簽證文件與資料			頁次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_____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_____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_____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_____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_____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_____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_____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_____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_____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_____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_____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			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			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件			_____
☐ 試車計畫書			_____
☐ 功能測試報告			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			_____
☐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已提出經審核同意之原料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後，免經簽證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			_____
頁次：_____			
十三A、技師簽名蓋章		十三B、技師執業圖記	十三C、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

註1:申請案件經技師簽證者，應由查核簽證技師填寫本表。未經技師簽證者不需填寫。

註2:申請案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本表應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請於申請前，再次確認勾選）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涉及由技師簽證之查核事項，簽證技師應針對涉及內容進行確認；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若同時涉及主管機關審查及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技師及主管機關均須確認。

一、申請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共通資料	☐ 申請表首頁 ☐ 申請項目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評估優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用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 基本資料表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工廠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件_____） ☐ 所有權狀影本（附件_____） ☐ 土地登記簿影本（附件_____）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附件_____） ☐ 水權證明（附件_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_）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_____）△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環影部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頁次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廢（污）水產生與水排流向、水質水量平衡及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_____、_____、_____）◎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採樣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_____）（設立階段申請水污計畫書毋須檢附）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試車計畫書(附件_____)△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度表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附件_____)◎ ☐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靜置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解釋條件及其必要說明與證明文件內容(附件_____)△ ☐ 解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解釋管線、解釋口之數量、位置及其配置圖(附件_____)◎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位置圖說(附件_____)◎ ☐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門投入入口之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資料(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功能測試報告◎ ☐ 簡易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_____)◎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附件_____)◎ ☐ 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屬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應檢附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貯留設施或池之監測、檢驗及紀錄方式資料(附件_____)◎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意外者，其事業廢棄物靜置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位置圖說(附件_____)◎ ☐ 廢棄物貯留量運送參出水至抽排面者，其收集參出水之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回收流程示意圖(附件_____)△ ☐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附件_____)△ ☐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_____)△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管線配置圖及排放方式說明(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位置圖(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所在地地籍資料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所在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書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範圍內及向外二公里內之地物、地形、地貌地圖(附件_____) ☐ 環對特封描述(包含：氣候、地形、土壤特性、作物生長或植被、地質構造、地下水、承受水體等資料)_____(附件_____) ☐ 一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資料、或一至二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監測位置說明(附件_____) ☐ 土壤監測資料(含土壤監測點、土壤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採樣方式等相關位置圖)(附件_____) ☐ 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資料(附件_____) ☐ 處理場所與水源之距離說明(附件_____) ☐ 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附件_____) ☐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收集溢流之廢(污)水回前處理設施，其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工程計畫資料(附件_____)△ ☐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資料◎ ☐ 放流管線之位置、深度及其構造設計之資料、圖說與施工資料◎ ☐ 排放廢(污)水之稀釋率計算及擴散評估◎ ☐ 陸上管線設施、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末端及其周圍之警示標誌△ ☐ 放流管線設置前海域環境調查報告資料(附件_____)△ ☐ 海洋物理：包括海流、潮汐、波浪、漂流、水溫△ ☐ 海洋化學：包括一般裂變水質項目、排放水質相關之重金屬、農藥及其他有毒物質△ ☐ 海洋生物：包括生物種類與數量及漁業資源利用現況△ ☐ 綜合評估：上述三項資料之每季一次以上頻率，一年以上調查資料△ ☐ 廢(污)水排放後海域裂變監測計畫資料(附件_____)◎ ☐ 採樣位置圖◎ ☐ 監測項目資料◎ ☐ 放流管線經過公、私有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排放量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_____(附件_____)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附件_____) [◎] ☐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後,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與管理措施說明_____(附件_____)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物質,於廠區內貯存或堆置之室外地點位置示意圖及逕流廢水收集管線或溝渠配置圖(附件_____) [◎] ☐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設置遮雨、擋雨、導雨設施之設置說明及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其他減少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資料及其圖說(附件_____) [△] ☐ 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逕流廢水放流口配置圖(附件_____)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廢水管理資料表	☐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黑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附件_____)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每一魚池,其排放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檢具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放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自來水廠因豪雨或天災致原水濁度過高無法正常處理,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圖(附件_____) ☐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緊急排放口,其緊急排放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附件_____) ☐ 廢(污)水排放之水質項目及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文件(附件_____) [△]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每一股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排入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同意納管文件(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 (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毋須檢附)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		☐ 下列各項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_____），或無法設置時之原因與所採取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稀釋 ☐貯留 ☐回收使用 ☐委託處理 ☐排放於土壤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放流口 ☐納管之排放口 ☐重大違規者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 其他_____（附件_____）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屬經技師簽證者	☐ 技師簽證表	☐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附件_____）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		☐ 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附件_____） [◎] ☐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
其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二、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文件檢核表（申請變更時，應檢附與變更有關之相關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共通項目	☐ 申請表首頁 ☐ 申請項目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評估優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用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 基本資料表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工廠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件_____） ☐ 所有權狀影本（附件_____） ☐ 土地登記簿影本（附件_____）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附件_____） ☐ 水權證明（附件_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_）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_____） [△]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環境部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頁次：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廢（污）水產生與水質流向、水質水量平衡及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_____、_____、_____） [◎]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採樣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_____）（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試車計畫書(附件_____)△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度表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附件_____)◎ ☐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稀釋條件及其必要性說明與證明文件內容(附件_____)△ ☐ 稀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及其配置圖(附件_____)◎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_____)◎ ☐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口之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資料(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功能測試報告 ☐ 簡易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_____)◎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附件_____)◎ ☐ 處理設施採委託代操作，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屬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應檢附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_____) ☐ 既設事業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辦理變更時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附件_____)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貯留設施變漏之監測、檢驗及紀錄方式資料(附件_____)◎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_____)◎ ☐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至掩埋面者，其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附件_____)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回收流程示意圖(附件_____)△ ☐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附件_____)△ ☐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_____)△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併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附件_____)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管線配置圖及排放方式說明(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位置圖(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所在地地籍資料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所在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書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範圍內及向外二公里內之地物、地形、地貌地圖(附件_____) ☐ 環境特描描述(包含：氣候、地形、土壤特性、作物生長或植被、地質構造、地下水、承含水體等資料)_____(附件_____) ☐ 一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資料,或一至二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監測位置說明(附件_____) ☐ 土壤監測資料(含土壤監測點、土壤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採樣方式等相關位置圖)(附件_____) ☐ 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資料(附件_____) ☐ 處理場所與水源之距離說明(附件_____) ☐ 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附件_____) ☐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收集溢流之廢(污)水回前處理設施,其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工程計畫資料(附件_____)[△] ☐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資料[◎] ☐ 放流管線之位置、深度及其構造設計之資料、圖說與施工資料[◎] ☐ 排放廢(污)水之稀釋率計算及擴散評估[◎] ☐ 陸上管線設施、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末端及其周圍之警示標誌[△] ☐ 放流管線設置或變更前海域環境調查報告資料(附件_____)[△] ☐ 海洋物理：包括海流、潮汐、波浪、漂流、水溫[△] ☐ 海洋化學：包括一般裂變水質項目、排放水質相關之重金屬、農藥及其他有毒物質[△] ☐ 海洋生物：包括生物種類與數量及漁業資源利用現況[△] ☐ 綜合評估：上述三項資料之每季一次以上頻率，一年以上調查資料[△] ☐ 廢(污)水排放後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資料(附件_____)[◎] ☐ 採樣位置圖[◎] ☐ 監測項目資料[◎] ☐ 放流管線經過公、私有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排放量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_____(附件_____)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附件_____)[◎] ☐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後，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與管理措施說明_____(附件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物質，於廠區內貯存或堆置之室外地點位置示意圖及逕流廢水收集管線或溝渠配置圖(附件_____) ☐ 採砂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設置遮雨、擋雨、導雨設施之設置說明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其他減少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資料及其圖說(附件_____)[△] ☐ 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逕流廢水放流口配置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廢水管理資料表	☐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位置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附件_____)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每一魚池，其排放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檢具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放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自來水廠因豪雨或天災致原水濁度過高無法正常處理，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圖(附件_____) ☐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緊急排放口，其緊急排放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附件_____) ☐ 廢(污)水排放之水質項目及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文件(附件_____)△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每一股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排入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同意納管文件(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涉及工程改善於登記程序時檢附)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	☐ 下列各項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_____)，或無法設置時之原因與所採取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_____)△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 稀釋 ☐ 貯留 ☐ 回收使用 ☐ 委託處理 ☐ 排放於土壤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 放流口 ☐ 納管之排放口 ☐ 重大違規者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 其他(附件_____)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屬經技師簽證者	☐ 技師簽證表	☐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附件_____)△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		☐ 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附件_____)◎ ☐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經審核同意之原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
其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三、展延文件檢核表

展延時應檢附之文件		
共通資料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 相關許可證、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_____)
依所採行水措方法另檢具相關附件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 處理設施採委託代操作者之(☐ 同意書； ☐ 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以及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貯留者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者	☐ 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排放土壤者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報告(附件_____)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_____) ☐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委託機關(構)之認定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土壤處理後之溢流水進入專用雨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檢具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攔水渠現況照片(附件_____)
	☐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附件_____)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附件_____)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納管事業採部分或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附件_____)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		☐ 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其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其他重要規定事項【本頁由核發機關填寫】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繞流排放，或第 4 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不適用第 20 條第 4 項有效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

本案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其 3 年內之時間至 年 月 日。

（如本案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發機關審查確認後將帶入以上法規規定，許可限縮後之有效期間迄日）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下游，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繞流排放且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且原廢（污）水中含有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且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 80%，並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變更增加。

本案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其 3 年內之時間至 年 月 日。

（如本案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經核發機關審查確認後將帶入以上法規規定，許可限縮後之有效期間迄日）